**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特编制梁山县教体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网(www.liangshan.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4年，县教体局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特别是教体系统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体育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本单位主要通过梁山政府网更新教育和体育方面的政策和信息，并按各类信息进行分类、建立索引目录，层次明确，逻辑清晰地组织和发布，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同时，充分利用《济宁日报》、《今日梁山》等报刊和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有关政务信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教育相关信息：一是开展教育督导(含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公开督导方案(含指标体系)、被督导区域(单位)和时间等;督导结束后按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要求的时限公开督导报告；二是积极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全面改薄工作的政策文件、项目规划、有关会议及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和做法等。三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招生政策、报名时间、报名程序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举报途径和信访接待地址。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2014年度，我局未受理信息公开类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均为本机关工作人员。2014年度，我局未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未发生针对我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诉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所有政府信息均需经办公室专门信息审查人员审核后，有信息审核员通过局内办公系统转拥有信息发布权的后台管理者执行发布。对涉密信息不宜公开信息做到妥善处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密泄密事件。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虽然我局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还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下步我局针对以上问题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相对稳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